

國立花蓮高工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報討論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行政會報討論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事項：

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
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
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
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
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 及其產生方式 如下：

（一）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58 人，由本校校長 1 人、各單位主管 11 人、全體專任教師 114 人、職員代表 19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2 人組成。

（二）全體專任教師成員產生以當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計數，決議時亦同。

（三）職員代表為全體職員人數 1/2，代表由選舉產生。

（四）家長會代表，由家長會推派 1 人擔任。

（五）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遴選產生，人數由第三點第一款各項成員人數總和（含學生代表）之 8% 以上代表出席。

（六）代理教師、約聘雇人員、專案助理、校安人員及非職員代表為列席人員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
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
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
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（二）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
（三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(一) 校長交議

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
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(如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僅一人者，本款得訂定為「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，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，免經連署，逕行提案」)。

(六) 學生會及其他會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
(七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後送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